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新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鴻璋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1 年7 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8 月30日裁定限令於收受裁定後7 日內補正，併補提上訴理由到院，此裁定已於111 年9 月5 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款答詢表存卷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